

## 关于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 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二、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的承诺;
- 2. 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用于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请主承销商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 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3.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5.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 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44,345.10 万元、658,462.79 万元、464,839.40 万元和464,597.6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70%、66.97%、48.33%和 48.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 议、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
- 2. 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主营业务;
- 3. 请主承销商从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和企业业务 实质等方面,就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发行人是否有防范募集资金被往来方占用的机制,以及如何确保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规定。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现金流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往来款,现金流支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往来款的产生原因、主要内容、回款安排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将对昆明城建、昆明新都的暂借款转为投资款。请发行人就该借款转为投资款的行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发行人对昆明城建、昆明新都借款的产生原因、借款形式、相关协议及主要条款;
- 2. 发行人将借款转为投资款的依据、作价评估情况、相关协议及主要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将其他应收款转为投资款 的可能性;若存在,请补充披露未来预计转为投资款的金额及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对此作风险提示。

六、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有 184,980 万元将于 2016 年到期,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49.92%,发行人存在债券集中偿付压力,请发行人对此作风险提示。

七、请发行人从公司营业收入单一且特许经营权转让收益大部分已计入预收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以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方面,详细披露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八、请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及发行人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的措施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1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分别为 0.89 亿元、0.89 亿元、0.86 亿元,平均值为 0.88 亿元。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 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 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 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募集说明 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十、请发行人根据 23 号准则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补充披露担保人最近一年的 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担保人累计 对外担保的余额;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 2. 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补充披露反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六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债券持有人 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 4. 根据 23 号准则第三十一条,补充披露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 5. 根据 23 号准则第六十二条,补充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

解决机制。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电话: 021-68810568

于 萍 电话: 021-68828936

